

证券代码:603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1.股东大会类型：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	北部湾旅	2015/5/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4%股份的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下五项提案：

(1)关于补选迟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经理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5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4.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13: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酒店天弘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9日

4.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的股东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LNG运输服务	√
8.02	合营企业北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船舶停靠泊服务	√
8.03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

9	关于补选迟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经理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对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及第4项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8,9,10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3

5.关于修改《经理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5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5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份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3楼大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582,9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514,85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65.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数3,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王彩英、苏翠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丽日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锦华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